

承德市商务局 2022 年度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承德市商务局

评价机构：承德市商务局绩效评价小组

2023 年 7 月 29 日



承德市商务局 2022 年度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全面掌握我市 2022 年度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整体工作开展情况及取得的实效，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承德市委 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承发〔2019〕9 号），按照《承德市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承财绩〔2020〕1 号）和《承德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承财绩〔2020〕2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我局成立承德市商务局绩效评价小组对 2022 年度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一）专项资金概况

2022 年，河北省下达我市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 1800 万元，支持我市实施《承德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通过财政资金引导和带动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我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和现代化水平。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共同实施管理，资金用于打造全市 4 条农产品供应链。

（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是资金支持内容。专项资金重点聚焦补齐农产品流通设施短板，主要支持公益性农产品批发市场优化升级、农产品冷链流通能力建设、产地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零售网点服务能力提升和产销对接长效机制建设等5个方面内容，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快补齐农产品流通设施短板，推动农产品流通高质量发展。

二是资金分配方式。专项资金分配实行项目法方式。2022年4月，承德市商务局印发项目申报通知，按照县市区组织项目推荐，市级组织项目专家评审的程序确定拟支持项目，并在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拟支持项目报省商务厅审定。2022年，通过项目申报审核，全市拟支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4个、涉及企业16家，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建设新增有效投资总额25%计算，拟支持资金1800万元。

三是资金拨付方式。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性，市商务局及各县商务部门对项目实施进度实时跟进，补助资金在项目实施各阶段项目进行分期拨付。2022年我局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河北昊昇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承德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有效投资完成情况进行了三轮审计，按照审计结果，补助资金分别于8月、11月、12月完成拨付。截止2022年12月底，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的2022年度专项资金为1800万元，年度资金使用率为100%。

四是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为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按照《承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服务业发展专项资

金（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的通知》（承财建〔2022〕62号）要求，印发《承德市商务局关于下达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支持资金的通知》（承市商务〔2022〕57号），要求各县区商务部门按照《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20〕15号）规定，加强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确保支持资金专款专用。

（三）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1月，河北省下达了整体绩效目标。2022年4月，河北省商务厅印发文件，进一步明确了我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绩效目标，按照省厅要求，我市将绩效目标分解到各县区。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总体要求

我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要求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对整体工作开展促进“以点带面”的作用，全面掌握2022年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工作开展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和取得的实效。通过对评价结果分析，进一步查找问题、整改规范，总结经验、宣传推广，为持续深入高质量推进我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后续工作、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2023年4月，市商务局制定《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现场调看项目评审资料、查阅资金支

出审批拨付文件、资金账簿及会计凭证、档案等相关资料，在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的基础上，结合资金使用及项目完成情况，合理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进行科学分析，量化评分，根据评分结果客观评价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绩效的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内容

一是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是否细化量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标准；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因素情况。

二是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情况。

三是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立项或预算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规划科学性、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性、实施过程有效性等情况。

四是产出效益。对专项资金使用产出、效益、满意度进行评价，包括项目的数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自评，我们认为我市在2022年通过资金引导持续推进我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有效的提升了我市冷链物流服务能力，调节本市农产品跨季节供需，提高商户商品的保质保鲜效果，优化了居民的购物环境，缩短了居民购物半径，提升了居民

生活幸福感；同时，畅通了农产品流通渠道，有效降低流通成本、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有效的巩固了扶贫成果，全面助力乡村振兴工作。项目主要绩效如下：打造了围场县农产品供应链、滦平县供应链、隆化县供应链和主城区供应链4条农产品供应链上中下游企业，新增或改造各类农产品冷库48个，增加农产品冷库库容31907吨，整合改造提升农产品贮藏库容33.1万吨；建设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生鲜等零售网点40个，新增生鲜面积2820平米，设立农产品展示专区、专柜82个。打通了农产品流通“大动脉”，完善了产区“最初一公里”初加工设施设备，提升农贸市场、菜市场“最后一公里”惠民功能等方式，畅通了我市农产品流通“微循环”。

我市通过一年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建设，构建了4条农商互联更为紧密，产销衔接更加顺畅的供应链体系。已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按照省商务厅要求，对照我省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量化打分，自评得分为98分，评定等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投入指标（15分）

根据投入指标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合理、项目规划科学与资金到位率情况，我市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规、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项目经过集体决策，申请、审批手续完备；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能够细化指标、量化的分并依据充分，符合客观事实；

项目方案设计合理规范，清晰明了；计划到位资金全部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到位。本项不扣分，共计得分 15 分。

（二）过程指标（25分）

在项目管理机制及健全性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了完整细致的工作台账；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方面，依照《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20〕15号）规定执行；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在实施过程中，受疫情影响，企业投资及建设进度均受到了影响，根据时间要求，本项扣2分，共计得分23分。

（三）产出及效果指标（60分）

根据数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我市各方面均符合评价标准要求。本项不扣分，共计得分 6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为保障农产品供应链项目建设有序高效推进，我局成立了以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及各县（市、区）商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建立了由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共同组成协调工作机制，负责统筹、指导、协调和监督农产品供应项目建设。各相关县（市、区）商务部门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组织保障体系，督促进度、解决问题，保证项目扎实

有效的推进。

（二）强化流程管理，明确责任分工。

市商务局、财政局认真履行对该项目的组织评审、执行、验收、绩效自评、支持资金审定拨付等职能，有效推进农商互联、完善农产品供应链项目建设的具体实施工作。制定印发《承德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细化资金支持方向，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时间节点和验收要求，建立台账制度。同时各有关县（区）因地制宜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出台相应支持政策；各有关县（区）商务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及相关项目的实施、推进，明确责任人和时间进度，确保工作开展、项目实施及验收、资金拨付、绩效考核等工作顺利的完成。

（三）强化项目验收，确保资金安全。

按照《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和《承德市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市商务局为提升项目建设有效投资审验结果准确，票据卷宗规范，经过三方比价后聘请河北昊昇达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市农产品供应链项目完成情况共进行了三轮审验，通过查阅报表资料、发票凭证、支付凭证、资金管理情况及现场核实等方式，对每一个阶段的项目完成情况出具了有效投资情况审验报告，并按照《河北省商贸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根据有效投资完成情况，按照设定支持比例，经市财政局审定后已按时完成拨付。

六、存在问题

因疫情及整体经济环境影响，项目承办企业的经营产生了一定困难，影响企业整体投资力度。同时在项目推进过程中，疫情的点状爆发导致各地的防疫政策收紧，项目承办单位的整体建设进度受到极大影响。

七、下一步工作举措

下一步，我市将加强对农产品供应链项目事后的监管力度，主动落实，追踪管理，防止验收后，项目与实际脱节造成资金投入的浪费或无效投资。同时组织相关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强化属地责任，对项目单位加大监管及帮扶力度，使其搞好经营管理，保证项目达到的长期效应，实现我市农产品供应链水平大幅提升，确保中央资金在实际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附件：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绩效评价表

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绩效评价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目标值	实现值	评分	评分情况备注
投入	15	项目立项	10	项目立项或预算规范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 分析决策是否科学合理, 过程是否规范	1、项目符合国家法规、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经过集体决策、决策科学合理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3、项目申请、审批手续资料完备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符合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事实	1、设有目标得 1 分、否则扣分不得分; 2、目标明确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3 目标能够细化指标能够量化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设定绩效目标	设立目标值且目标值明确、可量化	3	
				项目规划科学性	2	项目是否设计方案, 方案是否清晰合理	1、设计方案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2、方案清晰合理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制定实施方案	制定了农产品供应链建设实施方案	2	
		资金落实	5	资金到位率	5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100%	1、资金全部到位得 3 分, 否则不得分; 2、未影响项目进度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100%	100%	5	
过程	25	业务管理	15	项目管理机制健全性	5	项目是否制定工作台账	1、项目制定相应的工作台账; 2 台账完整、详细。不符合要求酌情扣分	制定项目进度台账	制定了项目进度台账, 定期向省报送	5	
				实施过程有效性	1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并有效执行	1. 项目按计划开展并如期完成; 2. 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责任清晰; 不符合相关规定酌情扣分	按实施方案开展	因疫情及整体经济影响, 企业投资及建设进度均收到了影响	8	
		财务管理	1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	项目单位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1.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省市县相关规定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资金管理制度	已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 资金核算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2. 资金申请及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3 资金的使用符合资金预算批复和规定用途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不存在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资金核算符合财务会计制度	资金核算符合规定、资金申请支付合理、不存在其它问题	8	
产出及效果	60	产出	30	数量指标	5	新建或改造农产品冷库数量(个)	新建或改造农产品冷库数量等于目标值, 得满分, 小于目标值的酌情扣分	30 个	48	5	

					5	农产品冷库库容(万吨)	农产品冷库库容(万吨)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小于目标值酌情扣分	≥10	23	5				
					5	新建或改造社区菜站、生鲜超市零售网点(个)	新建或改造数量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小于目标值酌情扣分	≥30个	40	5				
					5	新增生鲜面积(平米)	新增面积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小于目标值酌情扣分	1500平米	2820	5				
					时效指标	5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时间节点完成拨付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12月底前	12月	5			
					成本指标	5	资金拨付执行率	资金拨付执行率=(实际拨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等于目标值得满分,小于目标值按比例相应扣分	100%	100%	5			
					效益	20	经济效益	10	专项资金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情况	带动社会投资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小于目标值按比例相应扣分	≥5400万元	8518万元	10	
							社会效益	5	提供就业岗位	提供就业岗位数量大于等于目标值得满分,小于目标值酌情扣分	≥5000个	10000个	5	
							可持续影响	5	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项目承办企业生产能力稳定、经营状况良好得满分,否则酌情减分	以实际情况为准	良好	5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满意度	承办企业满意程度	≥90%	100%	10	
					总分	100		100		100				98